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2015〕27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东部固体资源 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第三资源热力电厂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复函

市城管委：

送来《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申请审批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第三资源热力电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穗城管委〔2014〕572）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第三资源热力电厂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福山村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三、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项目日均处理生活垃圾 4000 吨。项目设置 6 台 750 吨/天的机械炉排炉，6 台蒸发量为 63.29 吨/小时余热锅炉，4 台 25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6 套“SNCR 脱销+半干法脱酸+干法烟道脱酸+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烟气净化系统。飞灰处理规模 160 吨/天，炉渣处理规模 850 吨/天，处理建筑垃圾 100 吨/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厂房、垃圾接收及储运系统、垃圾焚烧系统、汽轮机发电系统、余热利用系统、烟气净化系统、厂用和仪用空气系统、风机和空气系统、热工自控系统、飞灰处理系统、灰渣处理系统、油罐区等相关配套设施。

四、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该项目总投资 23.29 亿元，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筹措解决。

五、该项目由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建设。

六、项目建设年限：该项目计划于 2017 年 6 月建成。

七、项目招标方案：该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和重要设备材料招标投标，按我委核准意见执行（见附件）。

接文后，请严格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开展初步设计等后

续工作，严格控制投资概算，抓紧推进工程建设，确保项目如期建成。

此复

附件：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附件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第三资源热力电厂

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审核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核准本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重要材料均采取全部、委托、公开招标。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2月16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2月16日印发